

分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

同 意 書

一、立同意書人○○○等○人分別共有下列土地，坐落在嘉義市第六期
建國二村、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區內，

全體同意，

業經共有人 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，

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，

請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分配為單獨所有。

二、重劃後之土地分配位次經各共有人協定，如附位次略圖，並檢附本
同意書2份、位次圖認章略圖2份、同意分配個別所有之共有人身
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切結與正本相符）及印鑑證明正本各1份。

土地標示					備註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
重劃前位次圖認章略圖 (按筆繪製並註明地號)	姓名	持分	住址	簽章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